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斗補字第32號

原　　告　三立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富強

訴訟代理人　李宗憲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陳翊宏即陳庭以、上磬建設有限公司、呂雯雅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㈠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,00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540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費用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39,500元。

㈡提出民事準備書狀4份【載明具體正確訴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(應詳細敘明原告取得本票之法律關係及事實經過)、提起本件訴訟之請求權依據及法律條文等】，且應檢附相關證據資料以佐證其主張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鑫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清秀